【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325

提交日期 05/03/24

第1/5页

联邦地区法院美国纽约南区

美利坚合众国,

诉,

王雁平.

又称"雁平"

又称 "Y"

被告

<u>更新信息</u> S4 23 Cr. 118 (AT)

第一条

(共谋电汇欺诈)

美国联邦检察官指控:

- 在大约 2018 年到 2023 年 3 月 15 日期间,于纽约南区及其他地方,被告王雁平,又
 名 "雁平",又名 "Y",与已知及未知的其他人故意并知情地共谋、合谋并共同策划,意图违反美国法律,即电汇欺诈罪,违反《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343 条。
- 2. 该共谋的一部分及目的是被告王雁平(又名"雁平",又名"Y")和其他已知及未知的共谋者,策划并打算实施旨在通过虚假和欺骗性的借口、陈述和承诺获取金钱和财产的诈骗,并使用电汇、无线电和电视通信工具在国家及国际范围内传播书信、图示,信号、声音和图像,以执行此种诈骗行为,违反《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343条。王和其他已知及未知的共谋者通过向受害者提供虚假和具有误导性的资料,诱骗他们通过 GTV 媒体集团有限公司("GTV")、喜马拉雅农场联盟、G|CLUBS 和喜马拉雅交易所等实体或组织汇款。

犯罪行为

- 3. 为了推进共谋并实现其非法目标,以下犯罪行为在纽约南区及其他地方实施:
 - a. 至少从大约 2018 年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参与共谋者向投资者虚假声称,他们将以投资 GTV、喜马拉雅农场联盟组织和 G|CLUBS 换取股票,和以投资喜马拉雅交易所换取加密货币。通过此诈骗计划,被告王雁平(又名"雁平",又名"Y")和其共谋者,包括郭文贵,诱使投资者向郭控制的实体投资超过10 亿美元。
 - b. 至少从大约 2018 年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王作为郭控制的多个实体(包括但不限于 G|CLUBS)的"幕僚长",协助这些实体日常运营。
 - c. 大约 2020 年 4 月 21 日,郭在社交媒体上发布并促使他人发布了一段视频,宣布通过 GTV 私募(GTV Private Placement)进行未注册的 GTV 股票发行。

(《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371 条)

第二条

(共谋洗钱)

美国联邦检察官进一步指控:

4. 至少从大约 2018 年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期间,于纽约南区及其他地方,被告王雁平,又名"雁平",又名"Y",与已知及未知的其他人故意并知情地共谋、合谋并共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 **案件号** 1:23-cr-00118-AT
- 文件号 325
- 提交日期 05/03/24

第3/5页

同策划,意图违反美国法律,即洗钱罪,违反《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956 (a) (1) (B) (i)条。

5. 该共谋的一部分及目的是,被告王雁平(又名"雁平",又名"Y")和其他已知及未知的共谋者,明知某些金融交易所涉的财产代表某种非法活动的所得,却进行或试图进行此类金融交易,并涉及一家参与并影响国家及国际贸易的金融机构。此类交易影响了国家及国际贸易,并确实涉及第一项指控中提到的电汇欺诈计划所得,违反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343 条。王知道这些交易旨在全部或部分隐瞒和伪装非法活动所得的性质、位置、来源、所有权和控制权,违反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956(a)(1)(B)(i)条。

犯罪行为

- 6. 为了推进共谋并实现其非法目标,以下犯罪行为在纽约南区及其他地方实施:
 - a. 2020年5月20日,被告王雁平(又名"雁平",又名"Y")以GTV名义开设了一个银行账户,并在提交给银行的文件中表示该账户的预期余额将在2.5万至5万美元之间。然而在2020年6月2日,王向该账户转入了约2亿美元。
 - b. 2020 年 6 月 5 日,王位于纽约南区时,授权将 1 亿美元从 GTV 的母公司 Saraca 媒体集团有限公司转账至一家高风险对冲基金,以使 Saraca 及其最终 受益人,即郭的儿子受益。汇入高风险对冲基金的 1 亿美元为投资者在虚假陈 述下投资的资金。

(《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371 条)

财产没收指控

- 7. 由于实施了本指控第一项电汇欺诈罪,被告王雁平(又名"雁平",又名"Y")应根据《美国法典》第18卷第981(a)(1)(C)和982(a)(2)(A)条,以及《美国法典》第28卷第2461(c)条,没收任何由该犯罪所得或衍生的财产,无论是动产或不动产。
- 8. 由于实施了本指控第二项洗钱罪,被告王雁平(又名"雁平",又名"Y")应根据《美国法典》第18卷第982(a)(1)条,没收任何与该犯罪相关或可追溯到该犯罪的动产或不动产,包括但不限于相当于该犯罪财产价值的货币总额。

替代资产规定

- 9. 若上述可没收的财产因被告的任何行为或疏忽:
 - a. 无法在尽职调查后找到;
 - b. 已转移或出售给第三方;
 - c. 已移至法院管辖范围之外;
 - d. 已大幅贬值; 或
 - e. 已与其他难以分割的财产混合;

根据《美国法典》第 21 卷第 853(p)条和第 28 卷第 2461(c)条,美国将寻求没收被告的任何 其他财产,价值相当于上述可没收财产。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案件号 1:23-cr-00118-AT

文件号 325

提交日期 05/03/24

第5/5页

(《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981 和 982 条;

《美国法典》第21卷第853条;

及《美国法典》第28卷第2461条)

_____【签字】_____

达米安-威廉姆斯

美国纽约南区联邦检察官